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公所民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六九四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公所民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八二五號函修正第一、三、七、十、十一點，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公所民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五八四號函修正第三點，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公所民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二〇八七五號函修正第三、六點，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所民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七一八二號函修正第六點，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公所民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九〇三一號函修正第四、六點，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所民字第一一四〇〇二一三五一號函修正第十、十二點，涉及「支出憑證」部分，參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為「支用單據」。(修正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本所依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回饋地區戶長名冊資料，統計水、電費補助經費，由本所提領補助經費，並協調警力護鈔，交與里辦公處辦理發放作業。 （二）里辦公處於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結束後二個上班日內，應將剩餘款及印領清冊繳回本所核銷。 （三）符合領取資格而未領取水電費補助之住戶得於里辦公處發放結束及送回印領清冊後三個上班日內依第八點規定至本所領取，逾期本所辦理結算並繳回市庫，未領取者不予補助。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本所依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回饋地區戶長名冊資料，統計水、電費補助經費，由本所提領補助經費，並協調警力護鈔，交與里辦公處辦理發放作業。 （二）里辦公處於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結束後二個上班日內，應將剩餘款及印領清冊繳回本所核銷。 （三）符合領取資格而未領取水電費補助之住戶得於里辦公處發放結束及送回印領清冊後三個上班日內依第八點規定至本所領取，逾期本所辦理結算並繳回市庫，未領取者不予補助。	參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為「支用單據」。
十二、受補(捐)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	十二、受補(捐)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參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為「支用單據」。

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水電費補助作業規範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本所依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回饋地區戶長名冊資料，統計水、電費補助經費，由本所提領補助經費，並協調警力護鈔，交與里辦公處辦理發放作業。

（二）里辦公處於辦理發放水電費補助結束後二個上班日內，應將剩餘款及印領清冊繳回本所核銷。

（三）符合領取資格而未領取水電費補助之住戶得於里辦公處發放結束及送回印領清冊後三個上班日內依第八點規定至本所領取，逾期本所辦理結算並繳回市庫，未領取者不予補助。

十二、受補(捐)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